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机构投资者对于HBM(High Bandwidth Memory,高带宽存储器)内存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先进封装材料需求等市场热点的关注度较高。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的Low-α射线线形氧化铝产品目前在客户端测试,尚未收到批量订单。后续的产品订单、市场拓展以及相关业绩贡献,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通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债务重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等。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投资者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提示:

近期机构投资者对于HBM(High Bandwidth Memory,高带宽存储器)内存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先进封装材料需求等市场热点的关注度较高。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的Low-α射线线形氧化铝产品目前在客户端测试,尚未收到批量订单。后续的产品订单、市场拓展以及相关业绩贡献,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92,314	0	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703,466	100,000	0

2.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92,314	0	0

二、会议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1. 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6日

2. 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6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已触发“天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天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进行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2月1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天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4.0%,第二年6.0%,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三、“天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四、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五、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六、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七、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八、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九、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四、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五、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六、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七、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八、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十九、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十、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十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十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十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十四、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十五、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十六、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的成员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分配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 司 2023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1月13日以传真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王时豪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二、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 司 2023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1月13日以传真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二、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 司 2023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1月13日以传真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二、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 司 2023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1月13日以传真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二、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企业文化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 司 2023 年